

桿都快生銹了，希望在下個月以前辦好這件事。第二、最近我參加里民大會，據里民反應，養工處與公園路燈工程處在工作上不能配合，有的路被挖掘埋電線，過了好幾個月路面還沒有修復，是不是公園路燈工程處沒有通知養工處，還是養工處的人手不足？

張局長孔容：

我現在請馮處長開一個單子給樊處長，要他五天之內做好

羅議員文富：

第八題，陽明山、陽明、湖山兩里，尤其是天母地區的細部計畫，貴局將建蔽率由原來的百分之六十改為百分之三十，由於當地居民非常窮苦，土地都是一小塊、一小塊的，如果改為百分之三十，他們就沒有辦法興建了，所以他們都叫苦連天，尤其是那個地方很平坦，沒有什麼坡度，希望都委會研究一下，最好能夠恢復到百分之六十。另外一點就是士林區福德洋圳在上一次薇拉颱風來襲，淹水的情形比以前更嚴重，據附近居民說，由於上、中段已加寬、加深，但是尾段沒有照做，使水不能暢流，希望能夠儘快改善。

主席：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陳瑞卿、楊炯明、

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陳俊雄、林中、鄭瑞齋

、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

陳良光、張元成、鄭娟娥、高惠子。計十八位，時

間一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公共設施預定地在何種條件下可准蓋臨時建築？

二、貴局對保護區之違建拆除業務有否公平？對於保護區違建

處理臺北市政府六五年二月七日祕四字第〇八七五號函說

明第一二項明白指示：市長指示保護區之違建暫緩拆除，

貴局目前有否按照市長指示辦理？請說明。

三、貴局研選雙園區楊柳等四里，為「試辦更新區」，蓋都市

部份地區之更新，須縝密研究，其對所有權人之得失與都

市發展遠程之展望而後實施，如此重大措施豈可以「試辦

」為之？倘若「試辦」失敗，不但所有權人遭受損失，並

且亦影響本市都市計畫遠程之發展，請問然否？

四、據報載本市北投區龍鳳別莊有一幢房屋發生倒塌案貴局如

何處理？

五、養護工程處今年道巷路舖設瀝青預算究有多少？今年一至

八月份共使用多少？請說明。

六、本市各高樓大廈地下停車場依據報載貴局派員定期檢查，結果變更其他用途，依法通知罰款有多少件？但市府派員檢查中發現市府所屬單位利用停車場變更爲辦公廳有若干單位，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本市歸綏街二一二號拓寬道路，依法向貴局養護工程處申請修復，但未按照規定擴大重建，是否合法？經市民陳情數次尚無消息，有否勾結之嫌？請將詳細說明外處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八、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其工作計畫及其現行施工進度如何？請說明。

九、龍江路末段自民權東路至五常街段爲五常國小必需要道其長度僅僅約五百公尺，雖經一再建議迄今數年都不能打通，請說明原因。

十、本會數次建議：請依法公平收回百齡橋下河川公地案，市府未切實執行。本案行政院既曾先後以院令指示應予依法收回，市府何以又再報院，其目的無非要請行政院收回成命。市府措施有偏袒，對於高爾夫球場部份業已依法收回，花旗駕駛訓練班再報請行政院，行政院曾以臺(六六)內五〇二五號函：「此類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負責決定」並非否定前令收回。應尊重法令早日依法收回。又傳說該河川地，市府計畫設置監理處之新汽車考驗場，是否事實？請詳細說明。

十一、士林、北投、景美、木柵、市政府拓寬道路拆除民房，

合法房屋如何認定？請說明。

十二、本市延平北路四段底因高速公路工程損壞變成凹凸不平，影響交通及行人，經過數月無法修復，請說明其原因。

十三、本市工務建設近年來大有進步，惟工務建設應力求經濟便民，換言之，應以最短的施工期間，最少的價錢，而獲得最優良的成果。乃本市道路拓寬時有各種管線未能配合遷移或一次施工的弊病，形成完工不久又復挖補的情形，不惟浪費公帑，抑且影響美觀，延長施工期間，嚴重阻礙交通，甚爲市民所詬病，本會亦一再指摘及建議改善，惟以現正施工中之西園路一段（自貴陽街至桂林路）拓寬工程爲例，路面已經完成，而地上電桿仍存，拓寬目的未能達到，他日勢必又將浪費公帑遷移電桿，再一次施工，不但妨礙交通，而且挖補的結果勢將影響路面的平整及美觀，似此情形，着實令人心疼，未知困難何在？能否協調？貴局有何良策以收立竿見影之效？請負責且詳細的答覆。

十四、本市前爲執行萬大計畫，打通自桂林路經廣州街至和平西路之鐵道沿線巷道，部份住戶因房屋被拆而中斷電力供應，俟巷道完工，住戶房屋整修完成之後，向電力公司申請復電，電力公司要其繳交道路拓寬因而中斷供電之證明始准復供電力，當住戶向違建處（當時係違建會）申請時違建處以無案可稽爲由，推給養工處，養工處亦以同樣理由推給新工處，新工處則又同理推還違建處，時隔四年，住戶仍因工務主管單位未能發給該項證明而生活在煤氣燈下，無法申請回復供電。試問，拓寬該地巷道豈住戶己力所

爲？何以主辦單位皆曰無案可稽？其中癥結何在？此問題如何解決？有否失職人員應否查究責任？今後如何防止類似案件之發生以維市民應有之權益？除請貴局速予解決外，並請就質詢有關問題詳予答覆？

十五、本市都市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貴局何時全盤檢討，成果如何？請詳細說明。

十六、貴局今年來辦理工程所得監工費若干？如何分配？請說明，請問該監工費規定何等人員能得分配？請說明。

十七、貴局發給（六五）建大同寧字第〇一三號核准建築執照興建房屋，但該地區尚無細部計畫，目前現有道路三公尺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建議：貴局答覆並無錯誤現在發生地主土地同意書變成偽造，經市民葉文向本會陳情：貴局黃副局長答覆：本案查明屬實應即吊銷建照，迄今半個月尚未有消息，貴局工作效率如何？請說明。

十八、自內政部於六十五年元月公告住宅區內可免設騎樓，造成住宅區內騎樓地凹凸凸凸之現象，請問到目前爲止，除本市龍泉街五四號之外，貴局處尙核准幾件？地點各在那些街道？請詳予說明，並列表送會。

十九、內政部早於六十五年元月公告住宅區內可免設騎樓，爲何貴局於住宅區內拓寬馬路時，尙通知居民限期打通騎樓如臥龍街、龍泉街、延吉街……等，請詳予說明。

二十、下水道關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試問何時全市下水道系統得以施工完成？在消除空氣污染聲中，工廠棄氣能否利用下水道系統以排洩之？

二一、起造房屋經常有營造商或鄰居地主與起造人起糾紛，以致該房屋中途停工，或完工而無法使用？請問貴局有何策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二、北門高架受不了薇拉颱風的侵襲倒塌壓死八人受傷八人，其倒塌原因何在？主辦單位有無刑責？

二三、目前工程發包方式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請問貴局有何感想？請說明？

二四、請問近年來對新公園的維護方面設備方面有何發現什麼困難及缺陷？

二五、爲美化市容及提高全民生活水準，貴局最近曾規劃都市更新計畫，請問更新範圍與內容如何？請說明。

二六、請問使用執照領取後原設計有停車場，但依現行技術規則規定不需留設停車場，可否申請變更？請說明。

二七、請問貴局於何年何月何日將本市松山段一二〇地號土地，變更爲巷路預定地？原因如何？願聞其詳。

二八、內政部於六十六年六月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三四三〇四號給貴局之正本公文，要貴局查照核辦逕復副本抄送市民張學年，請問貴局何時答復內政部？內容如何？願聞其詳。

二九、本會以六十六年六月八日北市議事（工）字第一五〇五號公文給貴局，該公文是根據市民張學年先生之陳情案件，經本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迄今本會均未獲得辦理情形之報告。貴局是在拖延公文或蔑視議會之職權？請說明。

三〇、請問本市龍泉街騎樓全線皆打通，唯獨該龍泉街五十四號一家不必打通，局長對此有何觀感？請說明。

三一、內政部於六十五年元月公佈住宅區內可免設騎樓，為何因拓寬馬路拆遷民房時，貴局又抗令而通知市民限期拆除打通騎樓，逾期強制執行，貴局是否有瞞上欺下之行爲？如有過失應否補償市民損失？請說明。

三二、本市路燈時有久壞未修之弊，市民嘖有怨言，未知原因何在？貴處職司本市路燈之管理維護，何以竟任其如此？有何困難？有否具體改善之計畫？

三三、本市河川新生地係由貴局主管，試問貴局管理河川新生地的績效如何？有何具體有效管理河川新生地的計畫？如任新生地荒廢，應由誰負責？

三四、本市建照申請的時限如何？修建證申領的標準又如何？在政府一再厲行便民聲中，如何在既能求得正確安全美觀的原則下簡化申領的標準及時限？

三五、貴處曾否就全市都市計畫的情形做一全盤檢討？如何規劃全市發展的藍圖？如貴處檢討的結果有必要修正的地方，如何促其早日修改以便民及都市發展？

三六、違建拆除的標準如何？查報單位一查報是否貴處即依單照拆而毫不複核？如貴處知悉有違建而查報單位未查報時，貴處有無權責處理？如何始能求得違建拆除的公正、公平、合理？

三七、數年來拓寬馬路除了市民有照進度予以拆除之外，尚有往往拖延數月或數年，請問以後有否改進情形？

三八、松山上下塔悠數月前本席陪同市長、局長前往巡視未知規劃情形如何？

三九、公有工程完工後，（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橋樑工程）需多久才能辦理驗收？請說明。

四〇、北區防洪治本計畫何時能規劃完成付諸實施？本市三面環山一面環水，如防洪治本計畫未能早日定案，除大部份保護地未能有效利用外，本市的防水安全亦足堪慮，請問貴局有何良策促使該項計畫早日完成？

四一、本市道路捷運系統，何時得以規劃完成付諸實施？貴局曾否就本市發展的趨向以爲規劃的依據？

四二、本市各區設置路燈有多少，目前尚未亮者多少？請說明其原因。

四三、信義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國宅處

一、貴處對登記有案違建之單身者，以單身非家庭組織，核與國民住宅條例以家庭爲對象之規定不符，不予配售國宅，似有商榷之必要。固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法有明文規定。然我政府施行「居者有其屋」德政，單身者亦需配購國宅居住，因此建議轉請大法官對「家庭」從寬解釋或請建議斟酌修正條文。以利違建戶單身低收入者，得以配購國宅居住，可否？請說明。

二、本市舊中央市場地址改建十二層商場國宅的興建進度如何？能否如期完工？能否發揮改建的預期效果？

三、本市眷村改建高樓國宅以解決眷村髒亂並增加土地利用價值的計畫如何？是否會遭遇困難？與軍方能否協調配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林議員榮剛等十八位，時間一百九十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張局長，這八、九年來你爲臺北市的建設可以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臺北市有今天的繁榮，你的功勞不可沒，我們非常感謝。在今天的題目中，我想先從第八題開始，是不是請劉處長答覆比較好一點。劉處長，目前臺北市大家最重視的可以說是污水的問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成立之後，有缺點，也有優點，雖然在北區的工作進度很快，但是整個計畫進行的速度很慢，如果要全臺北市的污水問題解決，恐怕還要很長一段時間，在你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提到西南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不知對西南地區污水處理的進度如何？有一次我在電話中請教過劉處長，你說在六十九年度的工作計畫要做，不知是否確實？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文樹：

按照我們的計畫，西南地區是靠將來有一條幹管由雙園街沿淡水河環河南北路一直到迪化街，這一條幹管將在六十九年開工。

林議員榮剛：

因爲特三號排水溝加蓋之後，所有的污水可能都在地底下，將來如果沒有辦法分開來利用，那個地方的淤泥也許會

造成積水的問題，剛才你說六十九年度開工，換句話說就是後年，我們希望到期確實開工。

林議員文郎：

林議員談到衛生下水道的問題，我在前兩次大會質詢時也曾經提出過，衛生下水道本來是一個很好的工程，但是我們那一區做的很不理想。每次我參加里民大會，他們對這項工程都有怨言，爲什麼花了這麼多經費，竟然造成這種後果？第一、當大水管做好而要接入市民的家裏時，爲什麼一定要從大庭挖進去，而不從後面的巷子裏挖？爲什麼在設計的時候都不注意配合實際情形？第二、規費高達六、七千元，甚至數萬元，這是怎麼計算的？

劉處長文樹：

我們埋設士林衛生下水道的標準很高，在施工的時候也很小心，儘量避免干擾市民，不過對於舊的地區接管工程確實有他的困難，例如士林舊市場那一帶，每一家的廚房及廁所都是在房屋後面，然而每一家的後面都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在挖設管子時，一定會穿過他們的房子，至於新的房子就不會有這種情形了，目前士林地區接管使用的有四千一百二十三戶。

林議員文郎：

士林一共有多少戶？

劉處長文樹：

整個士林地區有五萬戶。

林議員文郎：

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

劉處長文榭：

三個年度的預算一共十二億。

林議員文郎：

請問衛生下水道已經施工多久了？

劉處長文榭：

六十四年開始的。

林議員文郎：

士林有五萬戶，你花了二、三年才做了四千多戶，整個士林地區要做到什麼時候？我看全臺北市可能五十年也無法完成。

劉處長文榭：

情形是這樣的，我們先埋設主幹管、次幹管、分幹管，然後逐年接管，現在不但是我們這樣做，全世界也都是這樣做，例如日本東京衛生下水道已做了十幾年，但是接管使用的才達到百分之八十二，倫敦已經一百多年，到現在才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因為都市發展是每年都有的，所以公共設施的工作是做不完的。

林議員文郎：

我雖然在這些批評你，但是在里民大會時，我都替你說話，勸他們一定要讓工程單位接管，這樣雖然花一點錢，不過蚊子、蟑螂、老鼠都會沒有了。處長剛才說無法避免從他們的客廳挖進去，那麼規費能不能減少？

劉處長文榭：

我們還沒有定規費的辦法，所以沒有收。

林議員文郎：

那麼他們怎麼會知道呢？你們有沒有口頭上跟他們說過？

劉處長文榭：

沒有。

林議員文郎：

他們怎麼會知道呢？

劉處長文榭：

規費的問題前一次在貴會也討論過，由於還沒有訂定單行法規，所以規費的費率也沒有定。

林議員文郎：

請問你預計平均一戶多少錢？

劉處長文榭：

規費有兩種，一種是使用費，要等徵收費率定了之後才徵收。另外一種是接管費用，要以房子大小及距離馬路的遠近來決定，如果房子很大，離馬路又遠，費用就比較高，如果離馬路很近，就比較便宜，例如後港里的國民住宅每戶預計二百元，但是後來做好之後，只要一百多元就可以了。

林議員文郎：

但是我聽說士林的街上每戶要七、八千元，尤其下士林街一帶居民生活很苦，他們怎麼會繳呢？

劉處長文榭：

不會這麼貴的，這可能是一個誤會，也許市民問工程人員

說，如果距離很遠的話，需要多少錢，他可能回答說，距離太遠大概要七、八千元，距離近的只要一、兩百元就夠了。

林議員文郎：

下士林街還有一段的工程已經做了，但是可能把水管弄壞了，希望你們去察看一下。

劉處長文魁：

這兩天已經去修了。

鄭議員瑞齋：

第十三、十四題，相信局長已經過目了，現在翻修馬路，管線的配合雖然比以前進步，但是還有不理想的地方，例如西園路的地下管線埋的不錯，不過電桿一直沒有移走，好在還沒有鋪柏油路面，如果等柏油鋪好了再把電桿拔起來，路面上就會有一個洞，新工處及養工處都有配合科，不知他們在配合什麼？又如萬華火車站前，在四年前有很多電桿，柏油路面鋪了一年多，一直沒有把電桿遷移，後來把電桿移走了，也沒有及時把洞填起來，那裏的里長只得用一個裝菜的大簍把洞蓋住，你看危險不危險？如果在鋪路之前就把電桿移走，不是可以節省很多經費嗎？所以希望這兩個工程處的配合科注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我一定交代新工處及養工處注意。

鄭議員瑞齋：

(質詢內容詳質詢摘要第十四題)

張局長孔容：

我召集局裏面各處協調，謝謝鄭議員提出這個問題。

林議員榮剛：

剛才鄭議員提到管線問題，臺北市很多工程的確是因為管線而遭遇到困難，現在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是把管線埋入地下，雖然工程費多一點，但是那是長遠的計畫，希望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做。

張局長孔容：

除了小的巷道，由於經費問題不能將管線埋入地下外，對於大的道路，管線埋在地下是我們一貫的政策。

林議員榮剛：

下面請張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張局長孔容：

公共設施預定地如果在三、五年之內沒有列入經建計畫的，可以蓋臨時使用的房屋。

林議員榮剛：

到底是三年還是五年？

張局長孔容：

我是說我們現在正在配合中央實施六年經建計畫。

林議員榮剛：

我舉一個例子，環南市場旁邊有一塊地，剛才劉處長報告，六十九年度有計畫要列預算，換句話說，後年就要開始執行計畫來解決西南地區的污水問題，但是我發覺污水處理廠上面已經在興建了，到底是市府興建的，還是民間興

建的？

張局長孔容：

因為劉處簽的意見中，沒有寫明是那一年要列預算。

林議員榮剛：

那就不對了，是不是劉處長騙我們的？

建築管理處蔡處長兆陽：

我在這裏補充一點，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除了政府有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臨時建築物，我們接到人民申請以後，我們就送會工務局衛工處，他們在簽條上寫的是已列入六年經建計畫，但是預算到目前還沒有確定，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所以就准他們搭建臨時建築物。

林議員榮剛：

所謂列入經建計畫，這是計畫，當然就是要做的，沒有到時間，怎麼會有預算呢？你不能推說是他沒有經費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剛才建管處蔡處長說依照第二條規定在五年之內政府沒有計畫，才能准他增建臨時建築物，但是根據第三條規定，只能作為自用住宅、涼亭、菇寮、花棚、圍牆等，那麼污水處理廠能不能作為市場？

蔡處長兆陽：

我們發給他的執照是建菇寮，現在還在施工中。

王議員武雄：

如果變更使用，是不是要吊銷執照？

蔡處長兆陽：

是的。

林議員榮剛：

我們在建設小組曾經問過這個問題，建設局答覆說，臺北市的山坡地或保護區要做菇寮，必須注意溫度及濕度，而且樑柱必須是竹料或木料，但是現在誰會用竹籬笆去做呢？

蔡處長兆陽：

對於臨時建築物的材料，只要符合規定，我們沒有理由不准。

林議員榮剛：

根據建設局說，必須農牧科同意才准。

蔡處長兆陽：

那是在農業區的才是這樣。

高議員惠子：

前幾天在建設部門業務質詢時，我們就問過這個問題，有關農牧科的答覆，如果是菇寮，必須在保護區或農業區內，而且要有一定的溫度及濕度，材料只能用竹或木的，當市民向工務局申請之後，工務局還要有關農業單位發給申請證明，證明發給之後，才能發給執照，你們沒有會農業單位，這是不對。

蔡處長兆陽：

因爲法令並沒有規定會建設局，假如我們還要會建設局，市民會認爲我們故意刁難他們，這是我們核准這個案的實際困難。

高議員惠子：

但是建設局管農業方面的科長報告，一定要經過他們會簽，希望你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與建設局連繫一下，下午再答覆我們。

蔡處長兆陽：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請問局長，人是不是感情的動物？人有沒有理性？應不應該有同情心？

張局長孔容：

應該有。

林議員文郎：

但是工務局竟然有一個沒有理性、同情心及感情的人，而且他還是一個主管，剛才黃議員講的很對，蔣院長指示要往下紮根，但是違建處長是往下拔根，本會四十九位同仁都有同感，我跟他無怨無仇，而且彼此私人感情很好，但是如果像他那樣處理違建的原則，一定會失掉民心的。我爲什麼這樣講呢？因爲曾經爲了一件警察局的違建查報案，要求違建處派人跟我到現場查看，違建處派了兩個人和我一同在山上開了一個小時的車，而且步行將近四十分鐘才找到，那個地方竟然是陽明山第六公墓。這個市民在公

墓裏面的小山上搭建了一個十幾坪的工廠，四周沒有圍起來，只有四根柱子，主要問題是高度超過一點，當時違建處派去的兩個人都說沒有問題，那個不算違建，他們一定會簽辦的，那個老板一再向他們道謝，但是當他們簽給處長時，處長竟然不批准，而且還給我一份副本，我看了之後都發呆了，對於違建的處理，本來是拆除大隊主管的，後來因爲拆除大隊只是一個執行機構，所以才改爲違建處，主要目的就是要審核，根據違建處理辦法，那個工廠只有四根柱子，四周沒有圍起來，不能算是違建，如果局長不相信，可以派人跟我去現場看一下，我聽到違建處長的部屬說，他們遇到這樣主管真是倒楣，我想，連他的部屬都認爲倒楣，這樣下去是非常嚴重的。

張局長孔容：

我把這個問題作成紀錄，交代他們徹底改進。

林議員文郎：

市長一再在報上公布，二、三坪的小廚房不算違建，他是很有同情心的，但是他不知道部屬在拆他的臺，我要在總質詢的時候拜託市長，以後一定要他的部屬能夠照着他的話去做的，才能公布在報紙上。

楊議員炯明：

下面請局長答覆第二題。

張局長孔容：

關於保護區內的違建問題，由於何先生沒有在限期內補辦手續，所以才處理的。

楊議員炯明：

目前本市保護區內的違建有多少？爲什麼有的處理，有的却不處理？市民向市府陳情，都得不到詳細的指示。

張局長孔容：

原來規定他暫緩拆除，是希望他來補辦手續。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已經發了公文，爲什麼還要補辦手續呢？

蔡處長兆陽：

剛才提到保護區違建的問題，雖然市長曾經指示在保護區的違建暫緩拆除，但是跟中央的規定不一致，內政部在六十四年十月七日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於保護區內建築，係屬實質違建，應依法拆除，所以依照規定還是要拆除，假定在保護區的違建不拆除，恐怕會造成更多的違建。

楊議員炯明：

如果要處理，應該公平。

林議員文郎：

楊議員講的有道理，市長是很有同情心的，他的作法就是與中央的規定有一點抵觸，也沒有人會批評他的。

張局長孔容：

我們再研究，同時向中央請示。

楊議員炯明：

希望在中央的命令未下來以前，對保護區的違建暫緩拆除

張局長孔容：

我想還是要簽報市長。

林議員文郎：

我們希望在市長沒有核定之前，對保護區的違建暫緩拆除。

張局長孔容：

我把二位的意見簽報給市長。

林議員文郎：

好的。希望市長還是維持六十四年二月四日以後的違建暫緩拆除。

楊議員炯明：

那麼在還沒有簽報以前，還是暫緩處理。

張局長孔容：

我是根據議會的質詢，認爲值得考慮，我們就馬上簽報市長，我想馬上就可以決定了。

楊議員炯明：

這幾天請局長不要處理那些違建。

張局長孔容：

好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時間已到，散會。

——下午——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先生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繼續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還有一四八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本組請張局長繼續從第七題開始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歸綏街二一二號陳先生的房子，係磚造二樓房屋，沒有留設騎樓。該段道路拓寬並將騎樓打通，其房子在騎樓打通後，因深度不符整建的標準，僅門面修護，根據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修護的辦法第九條的規定，以原質料，原高度、原面積修護，可以免申請的，但是有人檢舉他，後來邀請轄區的分局及違章建築管理處會勘，認為有部分柱子突出超過騎樓深度，和後屋簷超高，應限期改善，否則由警方依程序查報拆除。

楊議員炯明：

有關本案，剛才局長所講的是否有依規定程序辦理？

張局長孔容：

你是說陳先生嗎？

楊議員炯明：

對！二一二號。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剛才局長向你報告陳先生的房子，只能做門面修護，照規定不必辦手續。他所做門面修護經管區檢舉有違規定，後

簷超高、前面部分也不合規定。經查報就限期請他改善，其中有部分他改善了，後簷超高卻還沒有改善。我們於九月四日又通知他拆除後簷，如果他於限期內不改善，我們就代為執行拆除。

楊議員炯明：

處長，煩請你對本案加以重視，依法辦理。

樊處長緒武：

我們一定依照規定辦理。

王議員武雄：

局長，第七題和第十一題稍微有點牽連，是否可請局長先從第十一題先答覆。

張局長孔容：

第十一題是合法房屋的認定問題，凡是證明文件，如建築許可，戶口謄本、稅單、水電收據等任何一種都可以。

王議員武雄：

局長，這個標準是從什麼時候算起？

張局長孔容：

景美、木柵這兩個地方是在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士林、北投兩區是在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前。

王議員武雄：

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裏，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公布以前原有的房子算為合法房子，規定得很清楚的。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我請主辦科說明。

王議員武雄：

局長，這個問題我在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就請教局長了，到現在為止，都未見解決。局長應該瞭解，合法房屋的認定。

張局長孔容：

因為都市計畫公告的先後不同。

王議員武雄：

對！都市計畫公告的先後不同，而都是計畫公布以前的原有的房子叫做合法房屋，對不對？局長！我請教你，歸綏街的都市計畫是民國四十五年公布的，四十五年以前的房子不算合法房子？

張局長孔容：

舊市區的時間不同。

王議員武雄：

你這個命令是經行政院核定的，是市政府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的，對不對？有什麼不同？換句話說，日據時期的景美、木柵、士林、北投區是不是就有房子？

工務局第三科謝科長照明：

景美有一小部分地區在民國四十五年有都市計畫，併入臺北市後，由於郊區六鄉鎮都市計畫公布前後不同，範圍、資料都不很齊全。像木柵在民國五十六年併入臺北市後才有都市計畫，當然很清楚，內湖、南港範圍都不很清楚，爲了便於作業，而且在政府立場，補償都是從寬辦理。

王議員武雄：

什麼叫爲了便利作業？南港區的主要計畫，在民國四十五年省政府已公告實施了。

謝科長照明：

對！假若照規定的作業，四十五年有都市計畫的話，要四十五年以前的房子才是合法房屋，以後沒有執照的房子就是違章建築。

王議員武雄：

臺北市日據時代的舊市區，究竟公布了那幾個地點？你應當說明出來啊！怎麼可以說全部以日據時期爲標準？

謝科長照明：

臺北市的都市計畫，舊市區在日據時期就有都市計畫了。四十五年是公布主要計畫，四十七年辦理合法房屋與舊有違建普查。

王議員武雄：

臺北市在日據時期有都市計畫，是不是整個舊市區都計畫好了？

謝科長照明：

對！

王議員武雄：

你有什麼根據？

謝科長照明：

在日據時期的舊市區轄區內都是列入都市計畫範圍內，當然……

王議員武雄：

有什麼依據沒有？

謝科長照明：

在日據時期是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

王議員武雄：

你們自己呈報行政院核定的條文寫得清清楚楚，現在怎麼可以自己推翻？

謝科長照明：

你講的這合法房屋的認定是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而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還未完成沒有關係，只要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就要受建築管制的規定。

王議員武雄：

你這補償辦法第一條寫得清清楚楚，「都市計畫公布前」就是民國四十五年主要計畫公布。

謝科長照明：

民國四十五年是主要計畫公布不錯，但是在日據時期，這個地方已經劃入都市計畫的範圍了。

王議員武雄：

日據時期，臺北市整個舊市區都劃入都市計畫的範圍了嗎？

謝科長照明：

不錯！

王議員武雄：

你的根據何在？你說「不錯」，但是要有根據才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四期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王議員所提的問題，可否由我來答覆？

王議員武雄：

可以！你要答覆，當然很好。

林處長將財：

臺北市舊市區，什麼時候劃入都市計畫裏，剛才謝科長答覆是「民國四十五年」。

王議員武雄：

「四十五年」是市政府公布的。

林處長將財：

是的，四十五年公布的計畫是光復以後重新報請中央核定的都市計畫。在日據時期（民國二十一年）整個臺北市已經有都市計畫。更早則是民國前七年，那時候的都市計畫範圍當然比較小，只有一千八百公頃左右。民國二十一年的都市計畫是把臺北市的老市區都列入都市計畫的範圍，面積是六千六百多公頃。

王議員武雄：

如果照你所說，那這四個郊區是什麼時候列入都市計畫？

林處長將財：

郊區一共是六個鄉鎮，在臺北市改制後，分成三個步驟公布其主要計畫，首先是木柵、景美兩區在民國五十八年公布主要計畫。內湖、南港也是民國五十八年公布。士林和北投的主要計畫是在民國五十九年核定公布。

王議員武雄：

六七九

南港在四十五年由政府核定的主要計畫是假的是不是？

林處長將財：

不是！我再向你補充說明。這是改制以後，整個的主要計畫。在改制以前，士林、北投裏邊就分成好幾個地區的小計畫。

王議員武雄：

不！你現在說明日據時期的六鄉鎮都市計畫是什麼時候就有的，日據時期的還沒有講清楚啊！

茅處長將財：

剛才王議員問的是臺北市老市區的部分，我現在是答覆老市區的部分。

王議員武雄：

我現在問你六鄉鎮的都市計畫，在日據時期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林處長將財：

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瞭解，六鄉鎮在日據時代好像是沒有都市計畫。

王議員武雄：

日據時期的六鄉鎮都沒有房屋嗎？局長，補償辦法對六鄉鎮合法房屋的算法從改制算起是不對的。局長看法如何？臺北市在日據時期有房屋，六鄉鎮在日據時期也有房屋啊！

張局長孔容：

王議員：我想你把這問題交給我，我叫我們幾個單位共同

的研究，才給你具體的答覆，好不好，因為我們要查案，尤其時間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好吧！

陳議員俊雄：

張局長領導臺北市的工務建設已經八年多了，臺北市的幾條主要道路，諸如敦化南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路，以及郊區的主要道路和排水溝，在張局長的領導下相繼完成，臺北市這幾年的工務建設可以說是做得相當好，而此成果完全歸功於張局長及有關市府同仁的努力，在此，本席代表本市二百萬市民向張局長表示敬意。但是也有很多道路的拓築工程卻拖延甚久，本組質詢題第三十七題所提，在昨天本會同仁也相繼提出，而張局長也說明主要原因是由於眷村無法配合之故。如今張局長即將高升至輔導會任祕書長，所以本席第一點建議張局長要在任輔導會祕書長後，能支持本市的工務建設，促使眷村能與本市工務建設相配合。

第二、本市百分之九十以上地區完成都市計畫，保護區也開放了很多，而松山區上下塔悠地區，從本席未出世就禁建至今，本席於七月中旬曾陪同林市長、張局長及有關局處長到現場看過，其在飛機場右邊——即民生東路新社區，發展迅速、高樓林立，而在左邊——上、下塔悠地區竟比南都未開發的地方還落後。林市長於當時亦曾指示工務單位，在飛機場右邊靠近基隆河邊再做個堤防，現在辦理

的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第三、松山區三張犁地區有個「挹翠山莊」，其都市細部計畫執行得非常好。可是在「挹翠山莊」旁邊有一些不整齊的山坡地，到現在沒有能夠開放，當地市民一再要求我在議會提出，我建議張局長交代所屬從速給予完成細部計畫。

第四、信義計畫的都市計畫在擬訂中，且可以馬上完成，將來臺北市的副都市中心即將在四四兵工廠的現址，藉此機會請教張局長，信義計畫是要以土地重劃方式或以徵收方式執行？

最後請教局長的是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的執行情形，以前的情形如何我不知道，在我當了八年議員中，就是沒有見到通盤檢討過。都市計畫處林處長也在座，不知現在檢討的情形如何？請局長連同上項幾點一併簡單答覆。

張局長孔容：

第一點，要我現在及將來幫助工務建設的推動，我自然樂意做。至於說是我個人自己的建樹，實不敢當，而完全是各位議員先生領導，推動市政建設的成果。第二點，關於保護區上、下塔悠的問題，我簡單提三點報告：(一)上、下塔悠，高速公路以北的堤外地區，因為是河川地，我們與中央機關開過會，會商的結果，他們認為爲了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暫時還要保留。我們進一步的還要研究對這一帶居住的人，居住的問題如何得到安全。(二)至於堤防線外邊農業區，因為灌溉系統的破壞，也沒有辦法做農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四期

使用，我們正在研究變更使用分區計畫。(三)上、下塔悠整頓道路，現在已經有一個計畫，要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點，關於信義計畫的問題，我們已擬好初步的底案，照一般的都市計畫，包括各種的設施相互配合，我們希望信義計畫成爲臺北市的副都市中心。

第四點，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問題，我們從六十六年度起，去年已檢討一千公頃。今年是檢討一千七百公頃，是按都市計畫公告的先後，凡是滿期必須檢討的，我們就優先檢討。

陳議員俊雄：

張局長，上、下塔悠所謂堤防外的居民，都是一層平房，如果遇到颱風馬上就遭水淹，是否可以准他們改建爲兩層樓，以便遭水淹了還可以上到二樓去？請局長交代所屬研究。另外剛才我提到的挹翠山莊可以自擬細部計畫，其旁邊的土地也應該可以蓋房子，請市府拿出魄力給予計畫。

張局長孔容：

挹翠山莊旁邊好像是保護區。

陳議員俊雄：

請問挹翠山莊究竟是什麼區？

張局長孔容：

它是自擬細部計畫，完成法定手續。

陳議員俊雄：

我是說它有整塊的土地可以辦細部計畫，市府支持它，我們也支持它，何以旁邊的這些市民……

六八一

張局長孔容：

提前研究這個地區分區使用的問題，這可以請林處長併在一起提出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陳俊雄議員講的挹翠山莊，就在離信義計畫不遠的地方，那個地方的確需要趕快完成細部計畫。尤其信義計畫完成將成爲本市的新都市中心，公路車站與鐵路車站也有東移的計畫，我們希望裏邊應有購物中心，電影院等，以分散西門鬧區的人口集中。同時建管處應著手限制城中、西門地區電影院的繼續興建，百貨公司亦作合理的限制。這樣才能疏散城中區、龍山區的擁擠現象。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而且我們也正朝這方向在做。這個地方我們叫它爲「副都市中心」，慢慢的把都市中心移到這裏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談到副都市中心，我覺得奇怪爲什麼要用「副」字？我看外國書籍上是叫新都市中心，如果是叫副中心，那表示最熱鬧的還是西門町一帶，最擁擠、交通最亂的仍然是西門町一帶。我們希望以後在用詞上不要再用「副」字，而改成「新」都市中心計畫。就像一個社區，我們不說它副社區，而說新社區。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你的意見我請林處長研究。這是根據外國文字

「Sub」翻譯成中文是「副」，所以我們叫做副都市中心。不過你的意見很對，我想我們可以不用「副」字，而稱之爲「第二都市中心」或「新都市中心」也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接下來請局長一併答覆第二十八題、二十九題、三十題、三十一題四個問題，這是有關內政部和市議會給貴局的公文，但是一直到現在未見答覆。尤其第二十九題，市議會決議案希望貴局提本會報告，一直到現在，這件事情一直沒有消息，我相信局長絕對不會藐視上級單位內政部和市議會。

張局長孔容：

當然不會。現在是等內政部的公事答覆以後，就簽報市長核定，馬上就可以答覆。手續上的情形，我請蔡處長向你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這件事情在下次大會總質詢時，本席請教市長，市長說要請示內政部，現在內政部要工務局核辦逕復，工務局又要請市長核辦，到底這件事情究竟是由誰核辦？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我想請蔡處長把經過情形先向你報告一下好嗎？

建築管理處蔡處長兆陽：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周陳議員剛剛指示有關龍泉街五十四號沒有留設騎樓的案子，記得上次議會曾經指教

過，市府對本案非常重視，報請內政部核示，內政部給我們答覆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雖在便利公眾通行、維護公益，惟貴府所擬處理原則與都市計畫法貴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合，貴府如認為因基於公益上，有此必要，應請修正上開細則以資配合。」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本會在六月八日決議：「送市府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按照規定，你們應該在質詢前自動的提出報告，但是你們卻沒有做到。八月三十日本會亦再度請工務局來答覆，你也沒有來答覆，內政部的公文，你們也不答覆，市議會的公文你也置之不理。請問你是不是尊重上級、尊重議會呢？

蔡處長兆陽：

這幾個案子，因為我們接到……

周陳議員阿春：

是只有一個案子，市民再三的陳情，市長交辦，內政部交辦、議會決議，你都沒有執行。

蔡處長兆陽：

並不是沒有執行，問題是這個案子在內政部答覆下來時，我們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必須簽報市長做最後決定後才可以執行。現在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已辦好一個公事要送給貴會，由於這個案牽涉到建管處和養工處，公事出門前必須會養工處，現在這個公事正送會養工處中，這想最近一兩天之內就可以將此公事送給貴會。

周陳議員阿春：

請問在市政總質詢之前，你們能不能把公事送到本會？

蔡處長兆陽：

可以，我們保證可以送到。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請養護工程處處長答覆。

處長，如果依照內政部的見解，住宅區可以免設騎樓，爲什麼現在養工處還通知打通騎樓。

養護工程處處長緒武：

照新規定，住宅區不打通騎樓，但是設有騎樓，經勸導、疏導，同意打通的就可以打通，假使不同意的話就不可以打通。龍泉街這一段，我們在做的時候，沒有這個規定，我們還是照著老的規定做。

周陳議員阿春：

請問局長，根據剛才蔡處長的答覆，住宅區可以免設騎樓。樊處長的答覆是以勸導的方式，打通不打通都可以。依照這規定，臺北市住宅區的騎樓勢必形成凹凸不齊，阻礙交通，妨害市容的現象。依局長的看法，可否讓他這樣下去？

張局長孔容：

依照我個人的看法，我不站在工務局長的立場說話，我個人就技術問題研究，我認爲應該修改法令。但是現在只能遵照法令，等到法令修正以後，再採取一致行動。現在法令的矛盾，的確造成我們執行的困擾，所以樊處長才說我

們以勸導方式，我們不敢強制執行。有很多地區，半邊是住宅區，半邊是商業區，而有半邊騎樓打通，半邊不通通的現象。這種情況則有賴於都市計畫基本上的改變，如果這半邊是商業區，另外半邊也要改為商業區，而騎樓一併打通，所以在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我特別要強調這一點。對都市計畫騎樓的問題，對都市計畫一條馬路分區使用的問題，一定要劃一。這是由於在改制的時候時間倉促，都市計畫一年、半年就完成，沒有到現場詳細的勘查，因此有許多缺點。當然這許多缺點在作業上是避免不了的，但是我們現在在基本法令上要想法子劃一，作業上想辦法改正，這樣就可達到周陳議員指示的都市景觀的美化，一切走上軌道。周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好。

周陳議員阿春：

按照目前的法令，龍泉街整條騎樓打通，只留下五十四號沒有打通，局長是否認為合情、合理、合法？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坦白的說，我不講假話。因為我非常不贊成這件事情，但是因為現在已發了執照，也合乎都市計畫法，所以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嚴格說起來，如果改正都市計畫，這個地方還是要打通。我估計這個地方將來都市計畫改正之後還是要打通的。現在完全是法令的限制，其實，內心我是不贊成。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局長！我請問從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內政部公布住宅區

內可以免設騎樓以後，建管處核准了幾件像龍泉街五十四號這類，在住宅區內十一公尺以上道路，本應設騎樓而可以免設騎樓。共核准了幾件？在那幾條街？

蔡處長兆陽：

周陳議員所指示的，在住宅區免設騎樓的案子……

周陳議員阿春：

就是本來的法令應設騎樓，從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公布免設騎樓後，你核准了幾件。

蔡處長兆陽：

因為內政部公布了臺北市施行細則以後，我們爲了彌補住宅區裏騎樓設置的參差不齊起見，市政府另外擬訂了一個住宅區騎樓設置原則，在這原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兩個辦法併行之下，我們在住宅區核准免設騎樓的不多，可是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做這一項統計，如果周陳議員需要這項統計，我們馬上來做，儘快把資料送給你。

周陳議員阿春：

好！那請你把資料在總質詢前送到本會來。

蔡處長兆陽：

好！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和養護工程處長剛才說的都非常好聽，只是用勸導方式打通騎樓，事實上，爲了拓寬馬路，拆遷民房的時候，假使他們沒有搬遷，就通知限期拆除否則強制執行。在這種情形下，龍泉街有許多居民在貴局一紙強制執行的命令

下迫不得已拆除了騎樓。現在這些居民要求補償，局長是不是要給他們補償呢？

張局長孔容：

這個事情我要請養工處好好的研究，如果我們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再依法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這個事情研究了一次大會，第七次大會研究到現在，居民一再的向工務局陳情，一家補償費只有兩萬元，爲什麼一直不見下文呢？

樊處長緒武：

現在住宅區騎樓打通是以勸導方式，以前是照老的辦法執行。這兩件事，時間先後而不同。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所有馬路打通，很多騎樓該打通，住宅區不打通也可以嗎？不能強制執行啦！

樊處長緒武：

現在不能強制執行！必須經過居民完全同意才可以做，如果他不同意，就不能做。依法免設騎樓，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龍泉街強制執行拆掉的，你要怎麼辦呢？

樊處長緒武：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前後法令不同。

周陳議員阿春：

你又不認帳啦！

樊處長緒武：

法律不溯既往啊！

周陳議員阿春：

我想這件事還是請你以正式公文答覆。

樊處長緒武：

好的！

鄭議員瑞齋：

剛才周陳議員講的騎樓！我想請問局長，騎樓的標高定了沒有？

張局長孔容：

有！

鄭議員瑞齋：

局長，你看現在的騎樓很多高低不平，年紀大的人走路實在不方便。

張局長孔容：

新的騎樓的標高是一定的。但老房子要把騎樓打掉重做，在安全上恐有顧慮，所以我不敢講沒有這種情形。至少限度，新的騎樓標高是一定的。

鄭議員瑞齋：

現在已經定了嗎？以前我曾請教騎樓爲什麼有高低，你們說還沒有定。

張局長孔容：

根據都市計畫，他在請領執照時給予規定。

鄭議員瑞齋：

要不然高低不平，實在不便。

張局長孔容：

除非老的！

鄭議員瑞齋：

每條街都有這種現象。

張局長孔容：

新的不會有！

鄭議員瑞齋：

老的是不是可以勸導他？

張局長孔容：

老的就是怕影響安全，如果不影響房子的安全，你的意見我們還是可以繼續研究。

高議員惠子：

局長，假使有塊道路預定地，土地是我的，我想捐給政府開闢馬路，這種手續應該怎麼辦呢？

張局長孔容：

這個很簡單，要捐給政府，只要直接一封信給市長。

高議員惠子：

你們工務局是不是立刻去舖馬路？

張局長孔容：

這要看整條路……

高議員惠子：

假使道路預定地是我的，我想捐給政府，但是工務局要我

必須把所有的稅都繳清，工務局才要接受，才舖馬路，我想這是很不合道理的。

張局長孔容：

現在有一個道路補助辦法，假使土地是自己捐出來的，我們就可以馬上舖。

高議員惠子：

可是養工處就沒有這麼做。

張局長孔容：

爲什麼？

高議員惠子：

這件公事就好像踢皮球一樣，踢來踢去，洪科長不辦，我另外又請配合科科长，你昨天才要來辦。皮球已被踢了三、四個月了，人家無條件捐給政府，你們卻在找人麻煩。

樊處長緒武：

高議員所指教的問題，可能是他們沒有送到我這裏來，會前你曾經跟我談過，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要照一般原則講，假使已經發展的地區，捐獻土地做路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有一個特殊情形我要說明，往往社區把整個土地要政府舖設道路，政府限於財力恐怕一時無法做到。假使已經是既成道路，過去因爲土地沒有獲得，市府不能擅自開闢，這種情況根本不要捐獻，只要提供同意使用書，就可以加舖。

高議員惠子：

那個公事早就批出去了，你們根本不採納而又批回來，又

要地主負擔三分之一的配合款。土地已經捐給市府了，還要人家負擔三分之一的配合款，那就乾脆不要捐給市府了嘛！對不對？

樊處長緒武：

同意使用書要三分之一的配合款，把土地送給市府，配合款就不要了。

高議員惠子：

對！地主就是向你們這樣申請，你們還是要人家三分之一配合款，還要付一大筆的稅，這是很不合道理的。這一條路已是既成道路，現在不鋪的話，天雨泥濘，很難行走的啦！希望你能留意這件事。

樊處長緒武：

這件事我們可以隨時辦的，不過我要特別聲明，假使這條路上有違章建築，我們就難辦了。

高議員惠子：

根本就沒有違章建築，你可以派人去看嘛！

樊處長緒武：

那就太好了，我們歡迎之至。

高議員惠子：

本來就太好了，你們把它破壞掉了嘛！

張局長孔容：

高議員，請你把位置告訴我，我馬上派人去會勘，馬上實施。

高議員惠子：

謝謝！另外還有條，前幾天你們到昌吉街拆了四棟房子，而把昌吉街四十號的房子破壞，違建處是不是要賠償老百姓的損失呢？

張局長孔容：

是爲什麼而損壞？

高議員惠子：

就是有一條巷子很窄，前邊有四棟樓房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當然要拆掉，拆此四層樓的違建時，磚頭打下來把旁邊一棟二層樓的屋頂打壞了，像這種情形，拆除大隊是否要賠償呢？

張局長孔容：

如果影響隔壁的安全，我們應該辦。

高議員惠子：

不是安全！是屋頂破壞掉了！

張局長孔容：

破壞掉了，我們應該給予修復。

高議員惠子：

謝謝局長！

林議員榮剛：

請局長休息。我想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答覆第三題都市更新的問題，也就是貴局選雙園區楊柳等四個里試辦都市更新，請問林處長，那個地區我們試辦下去好或不好？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這個地方的選定，是這樣來的……

林議員榮剛：

是試辦性的嗎？

林處長將財：

是從區公所報來的三十八個地方……

林議員榮剛：

不！我請問你，那個地方是不是試辦性的？

林處長將財：

也可以這麼說「是開始要做的地方」。

林議員榮剛：

在你的工作報告裏，寫得很清楚「爲試辦更新計畫」，這個地區是不是試辦？

林處長將財：

是的！可以說是從這個地方開始來辦。

林議員榮剛：

我想請教你幾個問題，一個地區的都市更新是不是與人民的權益很有關係？

林處長將財：

非常有關係。

林議員榮剛：

假使試辦後，喪失了人民的權益，要怎麼辦？

林處長將財：

我們要擬訂這個辦法時，一定要考慮人民的權益，而使這個計畫圓滿成功，這是我們努力去做的。

林議員榮剛：

記得在第一屆議會時你們也搞個計畫，而向大會報告「每個都市計畫道路旁在申請建築執照後，退縮兩公尺建築，使得都市計畫道路加寬。」你過去有沒有過這個計畫？

林處長將財：

我現在記不清楚，我想是沒有這個計畫。

林議員榮剛：

有！你過去提過這個計畫，好像是前高市長交給你做的，後來議會反對。如果照你的計畫，臺北市一些老的房子經百年、五十年不拆掉，不退縮二公尺，那臺北市的街道不就曲曲彎彎了嗎？所以你這「試辦」，我就害怕了，一旦試辦不成，你就把這個地區破壞掉了。這四個里你也去看過，你去開會、討論，居民對你是怎麼講法？他們的反映如何？

林處長將財：

四個里我們都分別開過座談會，其中新柳里的發言較積極表示現在不適當，其他三個里原則贊成這計畫，但是他們希望在擬訂計畫時充分考慮他們的權益問題。我們也是希望多徵求他們的意見，在我們擬訂更新方案時儘量予他們考慮。

林議員榮剛：

現在已是休息時間，關於他們的意見，等休息過後再告訴你。

林處長將財：

好！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如果休息十分鐘我們將在五點十八分散會，如果不休息，便可提早在五點八分散會，各位是否同意休息？

（大會同意休息五分鐘）

我們休息五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四組質詢時間還有八十七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榮剛：

我們先請林處長答覆。

林處長，我請問你一下，做都市更新有什麼法律依據？

林處長將財：

依都市計畫法，有都市更新的規定，都市更新可分為三種，一種是重建、一種是整建、一種是維護。

林議員榮剛：

現在你在這四個里試辦都市更新，是以什麼方式？

林處長將財：

現在初步的構想，是用重建、整建和維護的方式混合進行，譬如那裏頭有四層樓的房子，是希望用整建或維護的方式，好的房子不要拆掉……

林議員榮剛：

林處長，我想你對這個地區瞭解不多，這個地區當然有需要我們協助它重建的地方，就是靠近環河南街這段，靠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四期

二十五公尺道路邊這段是需要我們協助的。但是，我們協助的辦法很多，譬如我們希望他能建高樓，他的土地問題不能解決，我們協助他解決並以貸款方式協助他興建的話，就比你以更新方式還要漂亮。今天老百姓為什麼恐慌，因為過去的區段徵收，老百姓遭受很大的損失。這四個里的居民，可以說百分之八十反對更新，只有少部分的違建戶喜歡更新，換句話說，他們都為保障自己的利益。你們說要更新，我們看了工務局的工作報告「試辦更新」，老百姓的權益可以隨意拿來作試驗的嗎？萬一試驗失敗了要怎麼辦呢？

林處長將財：

我們就是想把事情辦好，所以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

林議員榮剛：

你要辦好，在工作報告裏應該有整個的計畫，但是你提出的更新計畫只是「試辦」，試辦什麼？老百姓的權益不是隨意可以試辦的啊！

林處長將財：

我們就是要多聽取他們的意見，擬訂比較理想的計畫，市政府曾經花了很多時間……

林議員榮剛：

他們的意見我已經告訴你了嘛！我有一百坪的地，我就希望享受一百坪的權益。

林處長將財：

我們這次開座談會，主要也是想聽取他們的意見，現在都

六八九

加以記錄下來，準備將來作為擬訂計畫的依據。

林議員榮剛：

你們在開座談會時，政府官員講話的態度令他們嚇壞了，他們聽來好像非做不可似的。我告訴他們都市更新要經過他們的同意，他們卻說：「不！非做不可。」我想大概不會這樣子吧！都市更新必須徵求這個地區半數以上老百姓的同意。

林處長將財：

都市計畫法並沒有這種規定，不過我們辦理都市更新，是爲了當地的繁榮，爲了這些人民的福利，……

林議員榮剛：

林處長，都市計畫法並沒有這樣說，但是我是依據民權初步來講，對不對？應該徵求民意半數以上同意才對。他們都反對，你們偏要搞，我拿了你們的工作報告一看，「試辦」，我想糟了，你拿他們的權益開玩笑。

林處長將財：

我想是不會開玩笑，我們也是非常尊重他們的意見。

林議員榮剛：

你說不是開玩笑，但你們在文字上的說明是「試辦」。

林處長將財：

「試辦」是因爲臺北市政第一次要開始做，可能用字用得不太恰當。

林議員榮剛：

不！這不是用字不恰當的問題。等你辦完了以後，假使發

生了錯誤，你就會說：「過去就是說的試辦嘛！」所以我們現在先講，免得到時候你講「試辦」兩個字。

林處長將財：

我們有需要都市更新……

林議員榮剛：

不錯！是需要！但是我們先徵求半數老百姓同意後再做，就比較順利，但你們原先所開的座談會是把里長、鄰長找來談談話，就把換燈片一放說「多美麗又多美麗」，誰知道有多美麗？

林處長將財：

我們這個計畫以後還會跟當地的居民密切的聯繫。

林議員榮剛：

我們知道林處長很想爲臺北市的地方上努力，不只現在我曉得你，我剛才也講過，過去在前高市長時你就很努力，我也聽過你的報告，但是結果沒有搞成，原因在你的構想與別人的看法可能有點差距。所以我認爲你這都市更新的構想，應該把計畫做得很詳細，這四個里的土地規劃成怎麼樣子？每幾坪的土地可取得房地多少？老百姓的利益在那裏？這些都應該詳細的列出來。

林處長將財：

我想林議員所提的這些細節問題，必須等到這個方案定案了，才能詳細的算出來。

鄭議員興成：

都市更新座談會，處長都有帶幾位同仁參加，四個里的情

形處長也是非常瞭解，一般民衆心裏都非常恐慌，同時也都十分反對，爲了怕這個反對引起羣衆對處長不利，害得我們的區長提心弔膽，我們幾位議員也替處長去向他們解釋。我就不曉得，對這四個里的都市更新，在你們都市計畫處都還未詳細擬訂出一套計畫，就只是簡簡單單，正如林議員所講的只是「試辦」。所以請處長既然要做這件事，就要把這六、二公頃的地區先勘查，私有土地有多少？建築物規劃以後如何，分配？對每戶有詳細的分配、保障辦法詳細的向他們說明，他們才能瞭解。不然，處長以行政命令構想都市更新，處長那天也聽到：有一位婦人，她的先生已過世，爲了自己的生活，標會買了一樓的平房居住，現在更新起碼也要兩、三年，這兩、三年的生活費市政府也沒有給予保障。她當面向處長講要去自殺了，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構想也許不錯，但是不能試辦，把整套的計畫規劃好了，才能向他們報告。根據產權的保障，都市更新處長雖講依法不必經半數以上的同意，但是也一定要徵求一般老百姓的意見，必須要沒有半數的反對才可以做，不能硬是做下去。記得張前市長時，承德路的都市更新計畫了好幾年，眼看就要付諸實施，可是林市長到任，聽說有人反對就把它取消了。這四個里的更新計畫，究竟是處長的意思或是局長、市長的意思？可否請處長報告一下。

林處長將財：

好的！首先謝謝鄭議員和李黃議員在我們舉辦座談會時到

現場給我們指導和協助。都市更新是林市長到任以後新的施政重點之一，乃有鑑於臺北市有很多落後地區極待改善，因此，首先指示我們向區公所徵求意見，選擇最需要的地方。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調查表分送給十六個區公所，十六個區公所一共填報了三十八個地方，認爲是極需要更新的地方。當然三十八個地方一齊做，所需經費龐大，人力也不夠，因此必須從三十八個地方中選擇一個最適當的地方，因此我們就從三十八個地方中初步作業選了四個地方，然後由市長和市府有關單位首長及當地區公所到現場勘查，勘查後才作最後的選擇。這個地方是經過如此慎重的審查，才初步決定的。在目前實施都市更新比較恰當。當時的選擇是根據幾個因素：第一、人口的密度比較高。第二、這地方房屋不整齊而且構造老舊。第三、這地方的公共設施不很充足。第四、這裏還有公地，辦理更新較易。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在選擇簽報前也和區長，經建科長、里長等交換意見。經過這麼多的手續才簽請市府核定，從這地方開始辦。

鄭議員興成：

謝謝處長報告經過，但是老百姓本人的意思還沒有接觸過。這個構想當然不錯，不過你要發表還是要等勘查後認爲的確可行，也還要先擬詳細的各方面的分配計畫才能發表，對老百姓疏導，徵求同意後才能做。

林處長將財：

謝謝鄭議員的建議，我在這裏再補充一點，……：

林議員榮剛：

你只誇說更新後有多美麗，但是當地居民所重視的是他們自己的權益，究竟所有人每坪房屋可分配多少？假使房屋是自己的，土地不是自己的，現住人可分配多少？違章建築戶又可得多少？諸如此類，我們有一共同的想法，你首先要努力的方向是把他們的權益讓他們搞清楚。

林處長將財：

我們一定辦到。我所要補充報告的是關係林議員指教的問題。我們原來想在這個地方徵求他們原則上的意見：如果比照華江社區的辦法，他們有何意見？有關華江社區的辦法，我們印有一個詳細的資料，內容有房屋的分配與補償辦法。如果他們認為這個辦法好，我們就引用這個辦法；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在擬訂計畫時就儘量想辦法符合他們的改進意見。我們舉辦座談會的目的也就在這裏，辦法擬訂好之後，我們還會再向他們作詳細的說明。

林議員榮剛：

林處長，這也不對，華江社區是區段徵收。

林處長將財：

是的。

林議員榮剛：

區段徵收與都市更新有什麼兩樣？

林處長將財：

都市更新如果採取重建的辦法，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

是可以辦理徵收或是區段徵收。這是實施的一種方式。

林議員榮剛：

換句話說，你計畫的這個都市更新是一部分要更新，老的房子中四層樓的就不動了，是不是？

林處長將財：

現在完全還未確定整個方案，我們要把所有的意見採納、斟酌，才能確定。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在這個地區裏的居民所瞭解的是區段徵收，對於都市更新則搞不清楚。

林處長將財：

辦理都市更新，區段徵收是土地取得的一種辦法，所以我們是引用華江社區的辦法向他們徵求意見。

吳議員玉盛：

關於雙園區楊柳等里的試辦更新區，我看試辦兩個字也不要寫了，我希望你擬訂具體的辦法，做出模型，展覽出來，使居民有個立體的深刻概念，你做起事來就方便了，否則你草率從事，將來一定問題重重。

另外建議你這個新單位一個老問題，可望林處長有新穎的構想。羅斯福路五段與隆路口，臺灣省政府擬訂公布實施的都市計畫於改制後移交與臺北市之後，因兩方面的構想不同，臺灣省都市計畫單位規劃的與隆路，由我們在發執照，致使我們的建築線與臺灣省政府擬訂的都市計畫不吻合，房屋超出建築線近兩三公尺，與隆路並不是直線而是

曲線，有點弧度，前邊的道路有二十一公尺寬，對面有塊相當大的畸零地，可以把這道路的位置考慮挪一下，免得發了執照又要去問市民說明，拆除房子又要補償，房子拆了一半，安全也甚堪慮。所以請你考慮把這個案子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與予以更新，我認爲如此做，對都市全盤計畫並無影響，對市民有利，且不浪費公帑。這個地方你是否有概念？

林處長將財：

興隆路口這個地方我知道。

吳議員玉盛：

你知道就好，我不想請你現在答覆，你現在也答不具體方案，你自己也不能作主，你還是回去先擬訂個草案，暫時不要去拆房子。

林處長將財：

這個地方養老院的都市計畫，現在已經核定公布實施了，當然，這個計畫要修改的話……：

吳議員玉盛：

老百姓的異議有道理啊！我們是兩面一體的政府啊！雖然是省政府做的計畫，我們要配合它啊！我們若不配合它，我們發了執照又要拆人家的房子是沒有道理的。省政府、市政府是一體的地方政府啊！像這種可以更正的錯誤又不影響都市建設，爲什麼不把它更正過來？我覺得莫名其妙。你現在也答覆不具體的方案，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了，查明了再給我資料參考。

林處長將財：

好的，我回去查一查，再給吳議員說明。

林議員文郎：

請問林處長，士林區外雙溪的建築率百分之四十，是不是由你這邊公布的？

林處長將財：

是擬訂細部計畫的管制辦法，在說明書的附件裏頭。

林議員文郎：

百分之四十建築率的擬訂，是否已經送到內政部核備了？

林處長將財：

原來還未擬訂細部計畫的時候，就已經有管制辦法。這次擬訂細部計畫時將之納入。

林議員文郎：

已經報內政部了是嗎？

林處長將財：

外雙溪的細部計畫，現在已報到內政部去了。

林議員文郎：

內政部核定了沒有？

林處長將財：

還沒有核定。

林議員文郎：

那百分之四十，你認爲妥當嗎？

林處長將財：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在我的看法，因爲那個地方是文教

中心，爲了保持良好的環境，我想還是不錯的。

林議員文郎：

天母的建築率也是改爲百分之三十？

林處長將財：

是的！

林議員文郎：

你看這樣有道理嗎？

林處長將財：

在初步看起來，也許是見仁見智啦！我們是根據人口的分佈，目前的環境是很好的高級住宅區，……：

林議員文郎：

這個等一下我們再談。我現在請教你，這是法律的規定抑是行政命令？

林處長將財：

都市計畫法有規定，依規定是要經過都市計畫的程序，換句話說，我們要公開展覽徵求意見，還要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然後才報到內政部去核定。

林議員文郎：

這是都市計畫法第幾條的規定？

林處長將財：

第幾條，我可以查一查。

林議員文郎：

以前百分之六十，現在改爲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是不是行政單位隨便想怎麼改就怎麼改？

林處長將財：

你是說百分之三十、四十的問題嗎？

林議員文郎：

對。

林處長將財：

這不是隨便變的，也不是想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根據對將來人口發展的估計，譬如到民國七十八年，臺北市有三五〇萬的人口，這些人口按照目前住宅區分布的情形，……：

林議員文郎：

你既然這樣說，天母現在蓋有幾棟大樓？你知道不知道？現在天母七樓以上大樓核准了多少棟？五樓以上有多少棟？四樓以上有多少棟？

林處長將財：

林議員現在突然問我，因爲我手邊沒有資料，無法馬上答覆。

林議員文郎：

你雖手上沒有資料，但是可以說已經核定很多了，你承認不承認這句話？

林處長將財：

是！

林議員文郎：

既然核定很多了，那現在大樓已很多，而你說你們想保持它的高水準，你們應該早就想出來了，爲什麼現在才想出

來呢？幾年前爲什麼不想，現在才想呢？

林處長將財：

我想都市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就現在發展的情況：

……

林議員文郎：

天母全部原先二樓的房子拆掉蓋成大樓，現在已經是大廈林立了，你才想「不對啦！這個地方不能蓋大樓，應該蓋二層樓啦！建築率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啦！」奇怪！爲什麼早不講？

林處長將財：

林議員講全部都拆掉，我想是不會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文郎：

大部份已經拆掉了嘛！

林處長將財：

我想「大多數」也不可能。

林議員文郎：

沒有「大多數」也不在少數，你去問問建管處，四層樓以上的房屋已經核准蓋多少了？你剛才說的長遠計畫「根據三十年以後人口要增加多少？」你的想法是很對，但是爲什麼早不想，等到大樓全部蓋完了，現在才來想要保持高水準？怎麼老是落後一步呢？你們已經想到三十年後這個地方要成爲高級住宅區，在兩、三年前你們爲什麼不想到這地方要計畫爲高級住宅區？三年前天母一帶還沒有高樓，最近才把高樓蓋起來，整個環境已經破壞掉了你們才想

到「不對啦！要作爲高級住宅區」。

林處長將財：

我想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這個計畫正在徵求意見，林議員的意見，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想可以提供出來給大家作參考。我們初步的看法，這個環境並沒有壞到如林議員所講的「差不多全都蓋起來了」，是不是要讓它就現在的環境情況繼續發展下去比較好呢？或是既然現在已曉得這環境在變壞了，我們趕快想辦法補救。

林議員文郎：

你有沒有想到這樣做以後，這些老百姓會不會想「可能你們通風報信，洩露機密，叫這些地主趕快蓋大樓，以後要改百分之三十。」那些比較忠厚老實的人就當傻瓜啦！別人可以蓋高樓，可以蓋百分之六十，他們只能蓋百分之三十，又不能蓋高樓。人家會說你們在作業時有人洩露機密通風報信，叫那些地主搶蓋大樓。他們這些較老實的就吃大虧啦。

林處長將財：

現在公開展覽期間就是要讓大家曉得準備這麼做。

林議員文郎：

他們就會想到在公告展覽前，這些蓋大樓的，是不是你們報告他的。

林處長將財：

沒有。我們沒有。

林議員文郎：

你們沒有，他們怎麼會曉得去蓋大樓呢？

林處長將財：

那我也不曉得了。

林議員文郎：

你沒有，可能是你的部屬告訴他們的。

林處長將財：

我想是不會這樣子的吧。林議員所提這個案，我們正依法定手續辦理中，我們也收到很多反映意見，將來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我想也把林議員的意見反映給委員們作審議的參考。

楊議員炯明：

林處長，請你休息一下。

我現在請教國宅處幾個問題，請袁處長就國宅處的問題第一題開始答覆。

國宅處袁處長和：

第一題是關於單身不能配國宅的問題，單身不能配國宅是國民住宅條例規定：配國民住宅必須是低收入的家庭。關於「家庭」的解釋，過去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以後，內政部曾經召集過多次的會議，曾經邀了司法行政部的代表和內政部法規會研究，所謂「低收入家庭」的解釋，怎麼才算「家庭」？他們研究的結果認為一個家庭必須是夫妻或

是直系親屬共同生活，並且有共同財產之權利義務的，才能算家庭。所以照他這解釋，單身者即沒有構成家庭的條件。

林議員榮剛：

處長，對於這個問題你是解釋一個家庭，但是我們的解釋法，既稱為國民住宅，單身者是不是國民？

袁處長和：

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都是國民。

林議員榮剛：

對！單身者居住的違章建築，因公共設施被拆除後不能配國宅，他們就得睡馬路，根據你解釋的條文規定，單身漢就得睡馬路。

袁處長和：

這個問題不是這樣，我現在再稍微解釋一下：為蓋國民住宅才有國民住宅條例。蓋國民住宅到底給誰呢？誠如你剛才所講，單身者也是國民啊！經幾次會議研討後才訂了現在的條例，先解決低收入家庭部分，至於單身者則暫時不在內。並不是單身者就不是國民，他們還是國民。

林議員榮剛：

對！我們不要以為單身者的生活很富裕，他們沒有辦法娶太太，其情況更淒慘。

袁處長和：

沒有錯。

林議員榮剛：

他們比有家庭的更慘，在沒有辦法下只好到處流浪，造成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既然是蓋國民住宅，也應該替這些人設想，不能把他們冷落到一邊去。我們應該想辦法蓋單身的國民住宅，或是幾個要好的同學、同事合在一起，配一棟給他們也可以。我們應從這地方着眼，不能把他們冷落掉。

袁處長和：

我想安置他們的確是一個問題，國民住宅條例如此訂定，主要的也是因為國宅蓋的數目很少。林議員的意見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做的。

林議員榮剛：

我提供你一個意見，香港是殖民地，香港的國民住宅是兩個單身者就可以合配一間，難道我們比人家的殖民地還要差嗎？

袁處長和：

第一個大原則，香港……

林議員榮剛：

香港的兩個單身就可以配到一棟房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四期

袁處長和：

沒有錯！

林議員榮剛：

沒有錯？那我們等於比殖民地還要慘。

袁處長和：

不！我向你解釋，香港所有的房子都是出租的，沒有賣給他們的。我們現在蓋的房子是要賣給家庭。

林議員榮剛：

就是出租也好，現在也沒有見到租給單身者嘛！連租給他的辦法都沒有，等拆了以後，就叫人走路。

袁處長和：

這個問題是由於目前蓋國民住宅的能力所限，才訂定此條例。林議員所提的意見的確是一個問題，既然有了問題當然就應該解決，應該從根本上去解決。或是完成立法，這個問題存在了，就希望能列入同等地位加以考慮。

高議員惠子：

處長，你剛才講也要把他列入考慮的範圍，目前國宅處沒有把單身者也列入考慮？

袁處長和：

沒有！

高議員惠子：

六九七

那怎麼辦呢？

袁處長和：

現在我們只能照法令規定行事，對於任何建議……

高議員惠子：

我是認爲國民住宅還剩下很多啦！……

袁處長和：

那裏？

高議員惠子：

空着房子，有的人不想去的也有。

袁處長和：

如果有一個人不想去，另外的人就搶着要去，沒有空下房子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就是有多出房子在那裏，也不能給單身的，必須把立法問題完成後，才有根據做這件事。

高議員惠子：

像林議員所講的兩個單身的在一起，還是要考慮分配一間給他們。

袁處長和：

在目前不行，因爲條例已規定很清楚，我們不能違反條例。

高議員惠子：

但是條文不見得都對的，有時候也要修改。

袁處長和：

是的，所以要修改條文以後再來做這件事情。

高議員惠子：

對單身漢有不平等的待遇是很不好的，希望處長能盡量爭取更改。

周陳議員阿春：

單身漢如果一旦宣布要結婚時，是不是馬上可以分配到國宅？

袁處長和：

現在主要的問題是他要先結了婚才能分配國宅。因爲條例規定很清楚，要「夫妻」、「直系親屬」。

周陳議員阿春：

就是結婚了就馬上可以搬進去囉！

袁處長和：

必須結婚在前才能辦理申請，如果有現成的房子，當然一申請就可以馬上搬進去。

周陳議員阿春：

美國對貧民住宅，只要結婚就馬上可以搬進去，而且以很便宜的價錢租給貧民，我們以後是否可以做到這種程度？

袁處長和：

希望能做到那樣！一直到現在，美國並沒有做到所有的人
只要結婚就一定有房子租與他們居住。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希望以後可以步向這個程度。

楊議員炯明：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建議，請處長向上級反映，早日
作條文修正。

袁處長和：

好！我作這樣建議。

陳議員俊雄：

記得前年在中華文化活動中心，國宅處舉辦整建住宅剩餘
的抽籤，本席奉命參加，我覺得那次做得非常公道，市民
的反應也非常好。可是那次以後就不再有，這表示近幾
年國宅的進度比較慢。這就牽涉到第二題，中央市場地址
改建十二層商場國宅，進度如何？是否可以如期完工？請
袁處長督促施工單位，希望能如期完工。

我剛才請教張局長，信義計畫在兩、三年內就可以完成了
，有一部分要興建國宅，我想容積率的實施就應該從這個
地方開始。當地居民建議興建的國宅能大一點，不要蓋五
、六坪的，蓋多樣的國宅，不要拘一定形式。

木柵一四〇高地也是希望趕快進行。另外應保留一部分給

原地主優先承購。

袁處長和：

已經那樣做了。

陳議員俊雄：

永吉路鐵路機廠的宿舍，我們不是也通過一筆預算嗎？土
地可能是公家的……

袁處長和：

省政府的。

陳議員俊雄：

對！住的人已住在那邊四十年了，我看了預算，大概要六
樓或八樓。

袁處長和：

差不多有一千戶。

陳議員俊雄：

一千戶是嗎？我想對於現住人不要刻薄他，樓下讓現住人
有優先居住權，因為他們住了幾十年了，不應該一下子叫
人家搬到十二樓去。

袁處長和：

不會的，他們統統是鐵路局的員工，我們的對象是鐵路局
，鐵路局對他們的員工有了妥善的安排，他才會來給我們
合作。

陳議員俊雄：

溫州街臺大那些教授，我們也是非常優待樓下給他，希望要一視同仁。

袁處長和：

鐵路局會替他的員工爭福利的。

陳議員俊雄：

我想曉得那一天才能再來一次大公開的抽籤，請袁處長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現在經常有小批的，因為有登記的次序，不需要再去抽籤，只要抽房間的號碼。

陳議員俊雄：

現在施工的國宅除南機場、中央市場外，還有那些地方？

袁處長和：

還有很多地方。

陳議員俊雄：

我是請教什麼時候還有機會像過去在中華文化活動中心抽籤一樣，使沒有房屋住的人有機會再抽籤？

袁處長和：

小規模興建的就不要講了，按我們現在工程的進度，夠這個程度的要在明年終才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你所說的那個程度，是指什麼地方？

袁處長和：

譬如說像南機場。

周陳議員阿春：

還有那裏？溫州街可以嗎？什麼時候？中央市場進度情形如何？明年是不是可以像這樣公開抽籤？

袁處長和：

中央市場舊址是要蓋十六樓，時間較長，明年恐怕不行。

周陳議員阿春：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袁處長和：

六十八年上半年。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建議處長對這個地方要趕工，因為原住戶很多，現在都流散各處，希望能趕快安置他們。

袁處長和：

我們要照合約儘量提前，不讓它落後。

周陳議員阿春：

當初在拆除中央市場時就講好原住戶可以優先分配就地整建國宅，但是聽說貴處於兩、三個月前曾通知原住戶到南

機場或其他地方去，爲什麼貴處會突然這麼做呢？是不是以後仍然可以優先分配給他們中央市場舊址整建國宅？

袁處長和：

周陳議員講的，我們前些日子的通知，是他們急需要房子的話，可以到別的地方已建好的房子去，他如願意等就等下去。

周陳議員阿春：

他如願意等的話，還是優先分配？

袁處長和：

是！

周陳議員阿春：

這個優先分配，到底是用承租或承購？

袁處長和：

原則上是出租方式。

周陳議員阿春：

溫州街國宅是以承購或承租方式？

袁處長和：

溫州街是承購。

周陳議員阿春：

中央市場舊址居民陳情希望比照溫州街國宅以承購方式，而不是以承租方式。是不是可以呢？

袁處長和：

中央市場舊址整建國民住宅，是政策性的決定，已經決定出租方式處理，主要是因爲地價太高了，所以用出租的方式，減輕他們的負擔。

周陳議員阿春：

我建議處長可以研究兩個辦法，一個是出租的方式，另一個是不必顧慮地價太貴或其他問題而擬以出租，用承購方式，只要價錢計算合理，他們照願意買的。不然，以出租方式，收取租金對市府與承租人都是十分麻煩。所以本席建議研究出一套辦法，對中央市場舊址的原住戶，讓他們優先承購。

袁處長和：

周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

陳議員俊雄：

處長主持國宅處很努力，但我覺得國宅處找土地沒有社會局高明，你找土地應該先找財政局。社會局在蓋平價住宅，木柵保儀路一黃金地段被社會局搶去蓋平價住宅，另外在我居處延吉街邊也被社會局搶去，而當地居民最反對蓋平價住宅，最贊成蓋國民住宅。民政質詢時，我與郝局長

開玩笑「你們社會局找土地好象比國宅處有辦法，你在財政局好像有放些人的樣子。」我是提供給袁處長作參考，一些好的土地都給社會局拿去蓋平價住宅了，應該國宅處拿去蓋國民住宅才對啊！木柵和松山一些平價住宅還有部分的人不願意搬進去，也就是他們不需要平價住宅，換句話說，平價住宅蓋得太多了。說到這裏便牽涉到第三題，眷村改建國宅的問題，我知道勤工新村的軍眷戶都很同意整建國宅，爲什麼到現在不動工呢？他們不是同意了嗎？

袁處長和：

是同意的。

陳議員俊雄：

土地既然難找，現在他們同意了就應該趕快興建，不然，在馬路邊實在不好看。我們所要瞭解的是你們向眷村找土地是否還有其他的困難？是不是軍方還是不能配合？

袁處長和：

關於勤工新村的整建國宅，當然住的人也同意了。現在主要的原則是整塊土地改建後，要拿土地價款百分之七十出來作爲安置現住眷戶，現在差手續的辦理，只要正式開始辦，勤工新村就是頭一個要整建的。這個原則定了以後，其他的眷村只要地價到了某個程度，都會陸陸續續做起來。

楊議員炯明：

最近市府計畫拓寬環河北街，國宅處要分配什麼地方的國宅給他們？請處長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我剛才講我們有小規模國宅陸續續完工，就是配合工務局拆遷民房，就是完工在什麼地方而這時他們需要房子，就分配到這裏。現在還沒有確定要分配什麼地方給他們。

楊議員炯明：

市府計畫拓寬環河北街，由臺北大橋到大龍洞約有五百戶以上，國宅處現在是否有空的國宅？

袁處長和：

目前是沒有。

楊議員炯明：

全臺北市都沒有？

袁處長和：

現在沒有。

楊議員炯明：

蘭州街或其他地方都沒有？

袁處長和：

有的話，像蘭州街等都是很少的戶數，不能作爲分配給他們之用。

楊議員炯明：

拓寬這條馬路，要如何分配給他們呢？

袁處長和：

他什麼時候拆房子？我們首要知道。

楊議員炯明：

已經公告了。

袁處長和：

第二、他們要的房子是多大？人口多少？然後再對照我們蓋好房子的大小。

楊議員炯明：

處長，本來的公告是到八月底，這回是公告到十月底。貴處是否有計畫安置他們的辦法？剛才處長講沒有空餘國宅，而環河北街大概有五百戶左右，要怎麼安置呢？

袁處長和：

我們的安置辦法是盡我們所有的房子來配合他們的需要。

楊議員炯明：

那不夠啊！何況處長講目前還沒有。

袁處長和：

目前現成的是分配剩餘下來的，只有少數，不會有整批五百間的。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四期

目前臺北市未分配的國宅還有多少？

袁處長和：

零零碎碎合起來約有一百多戶房子。

楊議員炯明：

一百多戶還是不夠，其餘的要怎麼辦呢？

袁處長和：

待我們有完成的房子就給他。

楊議員炯明：

沒有時怎麼辦？

袁處長和：

沒有，我們也沒有辦法，我沒有房子。

楊議員炯明：

那就沒有辦法安置了！

袁處長和：

那就只好等一下囉！

楊議員炯明：

要等你們從新蓋起來，起碼也得等上幾年。

袁處長和：

不是從新蓋，我們現在蓋的房子，只要完工的，就可以給

楊議員炯明：

七〇三

目前國宅處在什麼地方蓋？

袁處長和：

現在在新隆里等，目前蓋的房子有三千多戶。

楊議員炯明：

現在已經蓋了是嗎？

袁處長和：

已經在蓋，都是各種不同程度的進展。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袁處長和：

每一個都是不同時期完工。譬如說今年十月就要，這些房子都沒有完工。裏邊只有一些小數目的，五分埔有六十戶，太平市場有七十戶，都能在今年年底可以完工。

高議員惠子：

處長，溫州街的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

袁處長和：

溫州街的要到明年四月。

高議員惠子：

明年四月是嗎？

袁處長和：

是！

高議員惠子：

張局長，由於國宅處興建的國宅無法配合使拆除戶分配到國宅，像環河北街的拓寬，能否配合國宅處的房子延長一段時間，等國宅處的房子快完時再拆？如果能這樣辦，市民也樂意配合自動拆除。

林議員文郎：

袁處長，請你休息。我想請教工務局一個問題。

張局長，本來不應在此問你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怕新任局長到任時，對這問題忽略掉。最近幾次大雨後，所有的街道，尤其是中山北路、南京東路、松江路在大雨過後排水溝都不能暢通，街道都積滿了水，情形已相當嚴重，對於這問題是否有整套的改善辦法。

張局長孔容：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經研究了一個整套的辦法。當然，第一、有幾個地點由於施工中有點障礙，因此有點積水。但是一般地方的積水呢？我們所有排水管的系統，都是照平均系數，在一定暴雨量之內不成問題，超過了這個暴雨量就有一點積水，十分鐘或二十分鐘就會消退。假使說雨水半天不退，一天不退，這就成問題了，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把這個結優先解除。我們已列入追加預算，六十八年度預算趕辦這件事情。第二、現在有許多事情是需要市民

共同合作的。我們清理水溝之後，發現是有許多塑膠紙把水溝堵住了，所以我們最近要求市長多撥點經費給環境清潔處，要他們每年至少清兩次，不要在五月份、六月份才清理，必須在三月份、四月份就開始清，到了五月份以後至少已清過一次了，大雨來之後對消除積水定有很大幫助。各位可以看到六月初和七月初的暴雨，積水現象就改進得多了。民生東路的積水是因為新生北路高架、打樁使水位提高的影響，若我們要全部拔樁，就要犧牲兩百萬元，在政策上實在有困難，但我們還是以最少的犧牲拔了少數的樁和挖深溜公圳，使水暢通。我們是重視這問題，因為所有排水系統的規劃，是在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完成的，經過了這幾年之後，臺北市地層下陷的情況已慢慢好轉，而這次的積水現象，可能是排水管因地層下陷改變了坡度使然，因此我們要新工處今年再作全盤的調查，重新再規劃一次，不完整的部份予以補全，該校正部份予以校正。

林議員文郎：

局長，謝謝你的說明，如果是小街道，要改善可能比較容易，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這南京東路三段、松江路和忠孝東路都嚴重的積水。

張局長孔容：

那是因為新生北路的問題影響，凡是積水時，養工處和新工處的人在狂風暴雨下都到外邊看水的退、漲的情形，以便找出問題的癥結，我們已找出很多的問題，現在必須澈底的解決。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剛才說明六十七年度要辦理追加預算，是動支多少？做些什麼地方？

張局長孔容：

我們發現有五個地方是最緊急的，需要馬上去做，大約五千多萬元。頭一個要做的是羅斯福路有一部分，松山有一部分，青島東路、中山南路有一點。

林議員文郎：

現在下一個小時的雨就嚴重積水，如果下了四個小時，那全臺北市不就要癱瘓下來了嗎？我們希望在你離任時交代下來，讓新的局長對這問題重視。

張局長孔容：

我會列進去。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想請教個案的違章問題，前幾次大會我也都曾提過此問題：一個在二樓頂上用木板搭了一個小房屋，已過了十幾年，木板稍有腐爛，裏邊就用磚頭加強，依照違章辦

法是否構成違建？我看應該不構成違建才對。所謂違建的兩個因素是妨害市容和妨害衛生，他搭磚頭是在木板裏邊，並不違反前述二因素，且其既搭蓋在裏邊，只能算是室內隔間，而不能算違建。警察局查報已拖了四、五年，局長是否可特別准予免拆？

張局長孔容：

請問林議員，這是在什麼地方？

林議員文郎：

士林社子里。

張局長孔容：

多少號？

林議員文郎：

這是有案子的，而且以前我也請求過幾次。

張局長孔容：

我責成建管處會同漳建處一定要派高級人員去慎重處理。

林議員文郎：

那我就拜託局長將這個案子委託蔡處長處理。謝謝你！

吳議員玉盛：

國慶節快到了，工務局爲了配合疏導交通，打通了北平路，是很好的一項措施，但是留下破爛不堪，參差不齊的房子，局長有否整頓計畫以迎接光輝的十月。

張局長孔容：

關於全市美觀的問題，本府已責成各區公所全面整理，區公所已派了很多人全面勸導。

吳議員玉盛：

我所擔心的是應付眼前的急需。目前北平路是很難看，短時期內想處理好恐怕不容易，十月慶典馬上到了，外賓及歸國華僑很多，如果不速謀補救，恐有礙市容觀瞻，請局長留意。

最近臺中市遠東、綜合大樓發生火警，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相當大，臺中市政府現在才急着從事消防各種措施。幸而臺北市沒有發生此類事情，否則後果亦是堪慮。本人覺得臺北市所做的消防措施不夠健全，自從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在六十三年、六十四年陸續適應社會的需要，技術性的問題有加以修正，但是在執行上却有問題，建築管理處發了建築執照後，就什麼事都不管了，而交給外行的警察來管大樓的安全問題，甚至於使用戶把防火巷用牆隔起來當廚房、廁所、倉庫，防火梯當作儲藏室，把太平門都堵死了，這種現象局長不知道不知道？

張局長孔容：

臺中市火警的發生，就是有吳議員講的這幾點缺點，我們臺北市最重視的就是這些。

吳議員玉盛：

有沒有做定期的抽查？

張局長孔容：

經清查凡不合規定的，有幾個我們不是已移送法院，有幾個已令其停止使用嗎？現在慢慢要澈底整理。最要緊的是太平門不能堵死，……

吳議員玉盛：

臺北市有許多老市區因產權問題，防火巷沒有辦法拉成直線，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設的防火巷只是理論上的構想，實際上都沒有打通，設防火巷不是給人走的，而是消防車進出用的，今天的情況是非僅消防車不能進入，就是連人進出也困難，而成爲防火井，請問局長在法規方面這如何去修正？使得所設的防火巷能發揮最高的功能。

張局長孔容：

我們非常重視這問題。

主席（王議員友祿）：

第四組質詢時間到此全部結束，謝謝工務局各位官員兩天來的辛勞，謝謝！